

長榮大學保健營養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規定

— 0 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.6.18

— 0 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.12.05

— 0 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.12.06

- 第一條 保健營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、執行及檢討本系招生策略，裨提昇及穩定招生，特設立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委員三至六人組成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之，任期一年。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產生後，於每學年期末系務會議推選召集人，並於該學年結束前由前後任召集人辦理交接。移交事項應包括歷年會議紀錄、相關資料及未完成事項之交代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一 規劃協調本系招生宣導等相關活動。
二 配合並協助學校招生宣導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應出席委員不含出國進修、研究者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臨選主持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